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沈培今于2015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000,000股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股票质押期限为366天,管理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沈培今共持有本公司164,247,4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已质押股份16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8%。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3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2月4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可比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涨幅/收盘价	12月4日	12月7日	12月8日
掌趣科技(300315)	涨幅	-2.13%	1.96%	3.99%
	收盘价(元)	13.77	14.04	14.60
游久游戏(600652)	涨幅	0.95%	1.62%	10.00%
	收盘价(元)	23.41	23.79	26.17
天神娱乐(002354)	涨幅	5.58%	7.21%	-2.54%
	收盘价(元)	113.60	121.79	118.70
上证指数	涨幅	-1.67%	0.34%	-1.89%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主要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12月8日
动态市盈率	掌趣科技(300315)	99.29
	游久游戏(600652)	2480.85
	天神娱乐(002354)	81.7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交易标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所处网络游戏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呈现高速增长趋势,炎龙科技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交易标的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4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每10股人民币1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1元,每10股人民币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09元,每10股人民币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月11日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上半年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544,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490,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二)除息日:2015年12月1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16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12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凤凰传媒证券发展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邮编:210009

电话:025-51883338 传真:025-518833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9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根据上述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自2015年11月20日起采购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

近日,天源燃气收到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河子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15]20号)。根据该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5年12月8日零时起,对石河子垦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顺减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额为0.7元/立方。

1、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2.92元/立方,调整到2.22元/立方。

2、团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3.12元/立方,下调到2.42元/立方。

3、对签有天然气工商业直供协议的,供需双方可参照具体调价文件精神协商确定其直供天然气价格。

4、为及时疏导上游价格调整带来的价格矛盾,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根据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化,及时对天然气销售价格做出调整,平衡有序地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

二、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1、车辆用气销售价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发改能价[2012]824号》文件规定,按90号汽油与车用气的1:0.6的比价关系,衔接毗邻地区车辆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决定将石河子垦区的车辆用气,由现行标准3.88元/立方调整到3.03元/立方执行。

2、建立车辆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油气价格联动机制。以2015年12月7日90号汽油的中准价格5.06元/升为基数,原则上以季度为周期计算,凡油价降低或提高0.50元/升,车用气销售价格按国家规定比价同步调整。具体价格由石河子市发改委实时发布执行。

三、调整车用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

1、市区车用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调整为0.61元/立方;团场车用气价差收入征收标准调整为0.22元/立方。

2、城市公交车辆用天然气价格补贴标准调整为0.99元/立方。

经测算,预计增加本年度天然气收入15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0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扣税后: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周二)

●除息日:2015年12月16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16日(周三)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红派息方式

本次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288,758,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32.75亿元。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它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2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周二)

除息日:2015年12月16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16日(周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5年12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其持有公司的A股分别登记在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和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名下,尚待办理完成证券登记股东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手续)、北京北车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联系传真:010-6398478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7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2015-059)。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1、2015-063、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68、2015-069、2015-072、2015-073、2015-07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的方案暂定为: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延长集团、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持有的资产剥离、现金增资后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100%股权和(2)延长集团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

其中:(1)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支付;(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股权和延长集团所持天然气公司股权。

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约17亿元,用于天然气公司下属部分液化站后续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重组中介费用。

二、重组事项具体进展

1、天然气公司工作进展

延长集团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购买延长集团LNG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并将其作为本次重组潜在标的资产之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然气公司已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工商注册;

(2)收到延长集团缴付的12亿元出资;

(3)与延长集团签订了LNG资产转让协议,并完成资产交割。

2、兴化化工工作进展

兴化化工作为延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氨、甲醇、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的生产和销售。在置入上市公司前,延长集团拟对兴化化工进行资产剥离,现金增资以改善兴化化工财务结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化化工已完成以下工作:

(1)延长集团与兴化化工其他股东就延长集团对兴化化工增资29亿元、对因增资而使得相关股东无偿多持股权的划回等事项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兴化化工和兴化集团已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完成资产交割。

三、后续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

1、上市公司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

(1)完成置出资产的预审、预估工作;

(2)重组预案相关文件取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

(3)召开董事会,并与交易各方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2、天然气公司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

(1)需完成预审、预估工作;

(2)继续完善证照等相关工作。

3、兴化化工尚需完成的主要工作

(1)需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有色集团所持20%兴化化工股权无偿划转给延长集团;

(2)延长集团对兴化化工增资29亿元,并完成相关金融债务的还款;

(3)需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兴化化工其他股东无偿多持股权划回至延长集团;

(4)将20%股权划转、增资29亿元、无偿多持股权划回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一并报送至省工商局,并完成兴化化工股权调整工商登记;

(5)继续完善证照等相关工作。

上述工作尚未完成,现已临近公司股票复牌日,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可能无法按期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四、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时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披露预案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因继续停牌期间仍需完成较多事项、履行国资监管等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可能存在重组方案调整、重组预案不能按期披露等情形,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12月9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且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200053 证券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65
债券代码:112140 债券简称:12基地债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12基地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17日支付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5.78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6日,凡在2015年12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基地债",债券代码"112140"。

3、发行规模:5.7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2年12月17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12基地债"派发利息人民币5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2.0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6日

2、除息日:2015年12月17日

3、付息日:2015年12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2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14楼

联系人:李江蓉、严涵

联系电话:0755-26694211

传真:0755-2669422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人:袁东

联系电话:010-85556464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思聪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8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具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当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或比例尚未确定。待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8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64.18%的股份)通知,中冶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性原则,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8日,接中冶集团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冶成为重组后中国五矿旗下的上市公司。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金属与矿产企业集团,以做国家资源安全的保障者、产业升级的创新者、流通转型的驱动者为战略定位,是中央企业做优做强做大的需要,将大幅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控制力。

中国中冶拥有并运营中冶集团97%的核心资产,是我国冶金建设的"国家队"、基本建设的主力军、新兴产业的领跑者,具有成功的企业转型升级经验、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长富久安的持续发展后劲。战略重组对中国中冶集中全力进一步做强世界第一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和国家基本建设主力军具有重大意义。

战略重组有利于中国中冶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并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以及国际工程承包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大力提升海外业务比重。有利于中国中冶充分发挥公司4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23项特级施工资质强大的工程建设能力,集中力量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综合管廊、节能环保、特色主题公园、高端房建等"四梁八柱"产业主营业务。有利于中国中冶激发16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5300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的创新活力,借力产融结合,积极拓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拓展先进制造与3D打印、互联网+等新兴业务。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战略重组事项已获批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浙商基金关于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公司机房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本次改造升级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升级维护时间:2015年12月11日21:00至12月14日06:00

二、影响范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zsfund.com)以及网上交易站点(trade.zsfund.com)将暂停所有服务。

其中,网上交易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上述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在本次改造升级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4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通知,上海国资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公告,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5年,拟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如需了解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信息,投资者可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债券信息-公司债/企业债公告-发行公告"查找2015年12月4日上海国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的查询链接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issue/corporatebulletin/c/2465603826385189.pdf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issue/corporatebulletin/c/2465606203725844.pdf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